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中期業績錄得大幅增長，燃氣總銷量增加15%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26.0%至19.57億港元。擬派每股中期股息增加50%至0.15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營業額 (百萬港元)	15,413	15,598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957	1,557	26%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90	72	25%
擬派每股股息 (港仙)	15	10	50%
燃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8,273	7,176	15%
累計已接駁客戶總數 (百萬)	24.98	21.92	14%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華潤燃氣」)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營業額	4	15,412,818	15,597,549
銷售成本		(9,941,776)	(10,947,377)
毛利		5,471,042	4,650,172
其他收入	5	266,596	217,416
其他(虧損)收益	6	(8,036)	14,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6,811)	(1,456,560)
行政開支		(1,000,714)	(990,307)
財務成本		(237,513)	(275,88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88,548	417,1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307	56,884
除稅前溢利		3,359,419	2,633,045
稅項	7	(754,193)	(630,266)
期內溢利	8	2,605,226	2,002,7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020,355)	17,9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84,871	2,020,72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56,984	1,557,004
非控股權益		648,242	445,775
		2,605,226	2,002,7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597	1,572,193
非控股權益		389,274	448,534
		1,584,871	2,020,727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基本	10	0.90	0.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894,918	22,717,164
預付租約款項		1,515,107	1,455,967
投資物業		50,806	39,85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595,412	9,993,9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65,433	1,952,824
可供銷售投資		62,112	59,805
商譽		662,806	676,169
經營權		1,265,286	1,298,374
遞延稅項資產		224,851	190,323
經營權按金		19,084	20,641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81,340	65,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29,858	344,107
投資按金		716,649	731,098
		<u>40,383,662</u>	<u>39,545,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824,841	570,5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7,326,315	7,368,9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60,716	1,534,776
預付租約款項		76,664	74,6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901	50,702
其他存款		4,914,1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3,696	10,750,872
		<u>21,789,301</u>	<u>20,350,537</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0,525,668	12,441,0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252,031	8,168,338
政府補助金		26,260	24,4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16,890	4,219,798
應付稅項		353,228	569,771
		<u>27,874,077</u>	<u>25,423,434</u>
流動負債淨值		<u>(6,084,776)</u>	<u>(5,072,897)</u>
		<u>34,298,886</u>	<u>34,472,8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401	222,401
儲備		17,482,087	16,786,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7,704,488	17,009,359
非控股權益		6,181,916	5,477,647
		<u>23,886,404</u>	<u>22,487,00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122,127	104,4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77,357	4,970,773
優先票據		5,721,603	5,708,620
其他長期負債		183,237	189,772
遞延稅項負債		1,008,158	1,012,178
		<u>10,412,482</u>	<u>11,985,832</u>
		<u>34,298,886</u>	<u>34,472,8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中國華潤總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業務、銷售燃氣器具以及設計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6,084,776,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520,10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9,094,247,000港元，其中5,716,890,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錄得資金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長興華潤燃氣有限公司（「長興華潤燃氣」）的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公平值調整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最終確定對該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後所作的公平值調整。此外，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其性質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

- (a) 該等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先前呈列)	就收購長興 華潤燃氣 最終確定 的會計處理 的影響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5,090,569	–	506,980	15,597,549
銷售成本	(10,557,292)	263	(390,348)	(10,947,377)
毛利	4,533,277	263	116,632	4,650,172
其他收入	357,773	–	(140,357)	217,416
其他收益	–	–	14,190	14,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6,560)	–	–	(1,456,560)
行政開支	(990,514)	(9,328)	9,535	(990,307)
財務成本	(275,880)	–	–	(275,88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7,130	–	–	417,1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84	–	–	56,884
除稅前溢利	2,642,110	(9,065)	–	2,633,045
稅項	(632,533)	2,267	–	(630,266)
期內溢利	2,009,577	(6,798)	–	2,002,779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17,948	–	–	17,9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27,525</u>	<u>(6,798)</u>	<u>–</u>	<u>2,020,72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63,802	(6,798)	–	1,557,004
非控股權益	445,775	–	–	445,775
	<u>2,009,577</u>	<u>(6,798)</u>	<u>–</u>	<u>2,002,77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8,991	(6,798)	–	1,572,193
非控股權益	448,534	–	–	448,534
	<u>2,027,525</u>	<u>(6,798)</u>	<u>–</u>	<u>2,020,727</u>

- (b) 收購長興華潤燃氣的最終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設燃氣管網
- (iii) 銷售燃氣器具 — 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業務並將其(a)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業務及(b)燃氣接駁業務重組併入(i)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ii)燃氣接駁；(iii)銷售燃氣器具；及(iv)設計及建設服務等業務。該新分類報告由管理層用來分析其業務表現。上述比較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期呈列。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租金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 分銷氣體 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11,821,908</u>	<u>3,066,743</u>	<u>110,382</u>	<u>413,785</u>	<u>15,412,818</u>
分類業績	<u>1,786,682</u>	<u>1,465,382</u>	<u>12,361</u>	<u>57,278</u>	<u>3,321,703</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88,5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307
未分配收入					197,992
未分配開支					(367,618)
財務成本					<u>(237,513)</u>
除稅前溢利					<u>3,359,4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銷售及 分銷氣體 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外部客戶	<u>12,506,330</u>	<u>2,551,705</u>	<u>69,526</u>	<u>469,988</u>	<u>15,597,549</u>
分類業績	<u>1,506,706</u>	<u>1,241,260</u>	<u>7,029</u>	<u>42,756</u>	<u>2,797,751</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17,1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84
未分配收入					164,732
未分配開支					(527,572)
財務成本					<u>(275,880)</u>
除稅前溢利					<u>2,633,045</u>

本集團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29,963,377	29,225,826
燃氣接駁	4,843,891	4,214,970
銷售燃氣器具	92,985	88,153
設計及建設服務	2,026,209	1,247,357
	36,926,462	34,776,30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595,412	9,993,9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65,433	1,952,824
遞延稅項資產	224,851	190,3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13,460,805	12,982,871
	62,172,963	59,896,272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負債：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3,600,086	4,391,866
燃氣接駁	13,356,433	11,067,025
銷售燃氣器具	60,156	38,859
設計及建設服務	1,913,351	1,544,908
	18,930,026	17,042,658
應付稅項	353,228	569,771
遞延稅項負債	1,008,158	1,012,1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17,995,147	18,784,659
	38,286,559	37,409,266

附註：

- a.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燃氣接駁、銷售燃氣器具以及設計及建設服務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投資按金、可供銷售投資、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b.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優先票據及其他長期負債（就收購經營權應付款項除外）。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中央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收入：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u>108,210</u>	<u>95,141</u>

6.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4,706)	16,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30)	(2,279)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u>-</u>	<u>(51)</u>
	<u>(8,036)</u>	<u>14,190</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7,567	622,874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3,374)</u>	<u>7,392</u>
	<u>754,193</u>	<u>630,26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因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在該等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697	514,314
投資物業折舊	1,312	821
經營權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32,262	17,171
從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38,332	25,144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合共500,46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434,92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董事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合計為333,601,931港元。該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1,956,9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7,004,000港元) (經重列) 及按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175,949,487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4,639,487股) 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購置燃氣管道及在建工程方面支出413,061,000港元及747,6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7,311,000港元及729,187,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個別特選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乃基於近乎收入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3,475,554	3,376,657
91-180天	626,220	377,684
180-365天	305,024	221,288
365天以上	79,731	40,022
	<u>4,486,529</u>	<u>4,015,65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項998,578,000港元及1,355,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7,564,000港元及1,334,404,000港元）分別計入其他應收款。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90天	2,542,429	2,872,775
91-180天	645,237	489,573
180-365天	927,643	741,946
365天以上	661,206	588,141
	<u>4,776,515</u>	<u>4,692,435</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包括客戶墊款2,424,5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322,000港元）。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績及業務回顧

業績

二零一五年，中國下游城市燃氣行業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經濟增長減速致使燃氣需求隨之放緩增長。同時，原油及相關產品價格自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起暴跌削減了天然氣價格競爭力，導致天然氣需求有所削弱。中國經濟亦相對乏力，二零一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9%，彰顯工業活動放緩，進而令工業用天然氣需求下降，加劇天然氣需求削弱的狀況。二零一五年，中國整體燃氣需求量增長5.7%，與二零一四年的5.6%持平。

為刺激工業用天然氣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工業用最高城市門站燃氣價格下調人民幣0.70元／立方米或約28%。自此，中國燃氣需求回升。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中國天然氣需求增速已恢復至9.8%，而同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卻維持在6.7%的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華潤燃氣的燃氣總銷量為82.73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15.3%且優於同期行業燃氣需求增速的9.8%。然而，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天然氣城市門站價格下調以及兩個比較期間涉及業績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走低，華潤燃氣的營業額由156.0億港元減少1%至154.1億港元。

但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9.5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57億港元增長26%。

溢利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毛利由29.8%增至35.5%，驅動因素為(i)由於實施居民客戶階梯定價制度而導致燃氣銷售淨利率增長，及(ii)新增居民接駁用戶從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102萬戶增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19萬戶，從而導致接駁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增加0.4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以及維修及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相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0.14億港元，錄得其他虧損0.08億港元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15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0.17億港元，錄得償還以港元計值的貸款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1.31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將鎮江城市燃氣業務整合為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而產生有關開支所致。

財務開支減少0.38億港元乃主要由於將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定期貸款轉換為低息循環貸款所致（計劃於其後兩年內轉換為人民幣計值的貸款）。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減少0.2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天津項目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少許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由重慶項目貢獻）保持穩定。

稅項開支增加與除稅前溢利增加相符。

繼續提升營運效率

本集團正在全公司範圍內積極推行「精益管理」及「學標杆增效益」措施，以提升其營運及財務效率。本集團不斷尋求方法改進例如加快與新客戶簽約、改善客戶服務、工程招標、安全標準、燃氣洩露控制、統一現金管理、統一採購及稅收管理等多個方面。現有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內涵式增長的持續加強及對外收購新城市燃氣業務，將繼續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及良好發展機會，從而於可見將來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每立方存量氣的最高城市門站價格將上漲人民幣0.04元及每立方增量氣的最高城市門站價格將下調人民幣0.44元。此乃使存量氣及增量氣的燃氣價格有效併軌，從而令城市門站燃氣的綜合價格錄得整體淨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發改委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工業用最高城市門站燃氣價格下調人民幣0.70元／立方米。這是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燃氣價格改革以來城市門站燃氣價格前所未有地於一年內兩次下調，標誌著國家發改委堅定支持中國燃氣產業的發展，從而最終實現中國燃氣價格市場化。該提升燃氣價格競爭力的措施預期會繼續並將確保國家發改委確立於二零二零年前燃氣佔中國總能源約10%或以上的目標得以實現。由於未來三到五年，全球及中國會有大量更便宜的燃氣供應，故該以市場為主導的燃氣定價方式將推動燃氣的持續需求大幅增加並將為整個下游城市燃氣行業帶來非常有利的影響。

為合理化及緩解工業客戶就交叉補貼住宅客戶而承受的負擔，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宣佈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適用於居民分部的三段累進燃氣收費制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末，本集團已對67%受影響的住宅燃氣銷量採用階梯定價制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底，一旦所有華潤燃氣項目均實施該階梯定價機制，會導致住宅用戶單位利潤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涵蓋中國某些最大城市，因此本集團的居民和商業客戶數目在行業內最多，合計達到2,500萬。該兩個類別分別佔本集團燃氣總銷量的28.8%及24.0%。由此，隨著中國經濟向消費導向型增長轉移，未來幾年本集團將有能力挖掘巨大的消費增長潛力。

上述因素均顯示中國天然氣行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勢頭並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發展提供重大機遇。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四川省及河南省的主要業務部門持續錄得良好業績表現。預計重慶項目的財務表現和溢利貢獻日後會穩步改善。

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推行「精益管理」活動又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學標杆增效益」活動等各種經營改善措施，以提高其內涵式增長的質量。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推行學標杆措施以不斷提升營運效率。

憑藉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於下半年及日後將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將利用持續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高質量的內涵式增長及外延式收購再攀高峰。

重大投資和收購事項

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山東省、廣西省、江蘇省和上海市的8個城市燃氣項目作出1.71億港元的新增投資。該等項目中的五個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餘均為本集團控股的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已公佈或批准3.84億港元的另外14個項目。

收購事項將擴大大本公司在該等省份的現有覆蓋率，並將在集中採購、管道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管理效率方面與現有城市燃氣項目進一步締造集群協同效應。

本集團還於期間花費11.6億港元用於管道建設及相關設施，以擴張燃氣運營。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及E.1.2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刊載。

代表董事會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